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

关于印发《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依据《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加强和规范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促进团体标准优质发展，我会特制定《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实施细则》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为规范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含分支机构（下称“协会”）及相关单位编制、宣传和应用团体标准（下称“团标”）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标，特指在协会组织和管理下，由协会及相关单位发起，会同相关方共同参与制定并达成一致的自愿性标准。相关单位可在取得权利人授权后，依据团标开展有关应用活动。

第三条 制定团标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重复或抵触，主要技术指标应对标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水平；
- （四）有利于促进旅游行业发展和满足市场需求；
- （五）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六) 坚持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协会团标编号由：团标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

T / CTHA XXXX - XXXX

第二章 标委会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协会成立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下称“标委会”），具体负责制定团标管理办法及制定工作程序，审批团标立项与发布等事宜。

第六条 标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立项征集和评议、技术审查、标准化工作过程监督以及标准化咨询及培训，协调内外联络等。

第七条 标委会可聘任专家。专家对编制工作提供咨询、培训、辅导，对草案提出意见以及受邀参加技术审查会议等。

第三章 制定工作程序及要求

第八条 制定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修订和废止十个程序，十个程序顺序实施。

第一节 提案

第九条 提案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协会及相关单位根据市场需求或标委会办公室发起的项目征集通知，形成项目提案书，并提交标委会办公室。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对拟申请的项目开展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必要论证，并在此基础上提出项目提案。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一条 标委会办公室组织立项评审会议，申报单位参加并介绍团标立项目的、意义、范围、主要技术内容和工作进度等，形成立项评审会意见（详见《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对立项评审会通过的立项申请，协会将发布团体标准的立项通知单（详见《实施细则》）。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申报单位应补充论证材料重新申报审议。如未获批准，则该项目不予立项。标委会有权对申报单位、编写组成员以及项目计划名称等进行调整。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三条 团标的编写单位负责组建编写组，并确保起草工作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资源。

第十四条 编写组应吸纳生产、管理、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且须包含标准化领域的专业人员。

第十五条 协会为团标的第一主编单位。同一团标的编写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由不超过3个主编单位和若干参编单位组成，组成人员不能来自上述同一类机构；每个主编单位一般为2人，每个参编单位一般为1人。

第十六条 征求意见稿应按照 GB/T 1.1 国家标准要求起草，封面格式亦应符合要求。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在起草草案的同时，应编写《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下称《编制说明》，详见《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草案中如涉及评分，则需出具一定数量的试打分报告。

第十九条 每项标准自立项之日起的12个月（含）内应提交草案，24个月（含）内完成发布。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该编制任务自动撤销。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标委会办公室对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编写组应通过合适渠道定向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征求意见工作包括征求意见材料的发出、意见收集与处理、提交送审材料三个阶段。

第二十二条 对反馈意见的处理

编写组应当逐一处理反馈意见，填写《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反馈意见全部采纳的应予以注明；对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对有争议的意见应说明处理结果和理由。

第二十三条 再次征求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技术指标和技术路线需要进行重大调整（如标准适用范围、对象、技术路线、技术内容的减少或增加等），且调整申请获得标委会批准的，应修改完善后再次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 送审材料清单

申报单位根据《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表》（详见《实施细则》）审查送审材料，审查通过后提交至标委会办公室。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五条 技术审查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召开技术审查会议，专家评审组对团标进行审查，并做出结论。

第二十六条 审查工作包括制定审查计划、组织审查、形成审查结论三个阶段。标委会办公室组织对送审稿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制定审查计划

（一）标委会办公室对申报单位提交的送审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列入团标审查计划；审核不通过的，退回申报单位重新报送。

（二）审查计划包含审查方式、审查时间和地点、参加技术审查会议的人员、项目计划名称等内容。

（三）审查计划经标委会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技术审查会议

标委会办公室组建专家评审组。组长1名，成员若干，实行组长负责制。专家评审组报标委会批准。技术审查会议由标委会办公室组织，出席专家一般不少于5名。

第二十九条 技术审查会议程序

（一）确定专家评审组组长；

（二）材料分发：标委会办公室在技术审查会议前10个工作日将送审材料提交专家审阅；

（三）组织审查：专家听取主要起草人的汇报，审查送审材料，提出质询，主要起草人回答质询。申报单位记录技术审查会议提出的意见，撰写《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会议记要》（详见《实施细则》），填写《中国旅

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修改意见汇总表》（详见《实施细则》）；审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无法确定，专家评审组组长应及时请示标委会；

（四）形成审查结论：审查结论需经四分之三以上与会专家同意。审查结论按本程序第四十二条要求编写。专家评审组组长在《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会审修改意见汇总表》签字确认；

（五）修改送审稿：技术审查会议结束后，编写组按《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会审修改意见汇总表》修改送审稿，经专家评审组组长确认后形成报批稿。

第三十条 审查结论

审查结论包括通过审查和不通过审查两种情况：

（一）通过审查包括两种结论：通过审查并报批；通过审查但需修改后经专家评审组组长确认后报批。

（二）不通过审查包括三种结论：项目撤销；与其他团标草案整合；修改后重新审查，如仍未通过审查，则该项目撤销。

第六节 批准、编号及发布

第三十一条 报批材料应根据《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审查表》（详见《实施细则》）审查送审材料并提交至标委会办公室。

第三十二条 团标报批材料的审查和报送

标委会办公室对报批材料的完整性、编写的规范性、内容是否采纳审查专家的意见，以及《评定实施办法》的合规性和可行性等进行审核。审查合格后将报批材料报送标委会。

标委会办公室在团标发布前，要公示其中涉及专利的信息，公示期为三十日。在封面、引言和前言中与专利有关的内容，应与 GB/T1.1-2020 附录 D 中给出的表述相符合。

第三十三条 标委会审查报批材料，对通过批准的团标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协会宣传平台进行公布，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团标部分信息。标委会办公室对制定团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进行存档。对未获得批准的材料退回标委会办公室责成编写组进行修改。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四条 标委会办公室根据旅游领域发展的需要，适时地对已发布团标组织复审，出具《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详见《实施细则》）。复审周期最长不超过 5 年。

团标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不需要修改的团标，无需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但团标重新出版时，在封面上的标准编号下须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2. 需要修改的团标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执行。修订的团标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3. 废止已无存在必要的团标，其编号不再使用。

4. 已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团标予以废止。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果通过协会宣传平台对外公布。

第八节 修订

第三十六条 经复审的团标应根据复审结论适时启动标准的修订工作。修订申请一般由原标准起草单位提出，同时鼓励技术先进单位提出修订申请，标委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七条 修订工作由标委会批准的修订单位组织开展。

第三十八条 如认为标准已不再适用，也没有修改必要，可由原主要起草单位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废止申请，审查后提交标委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团标的工作经费来源。团标制定修订工作所需要的资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审定费、宣贯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单位自筹或多方筹集解决并专款专用。

第四章 团标宣传与应用管理

第四十条 鼓励各相关单位开展宣传与应用。应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合格评定、业务交流等。应用的开展须经协会授权。

第四十一条 团标通过技术审查后，申报单位编制《团标宣传方案》报标委会办公室审核后提交标委会审批。《团标宣传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目标、宣传对象、宣传方式、宣传渠道、宣传时间、拟邀媒体、预算经费和人员安排等。

第四十二条 团标通过技术审查后，申报单位编制《评定实施办法》报标委会办公室审核后提交标委会审批。

《评定实施办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定对象或范围、评定程序、评定数量、复核撤销程序、实施计划、经费来源、人员安排、监督管理等。

第四十三条 团标发布后 1-2 年内，被授权单位如未开展应用，协会将收回授权。

第四十四条 协会对团标评定工作进行“事前监督、事后抽查”，发现违规行为，一经核实，收回授权。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团标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四十六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标委会负责解释。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团体标准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技术力量、资源保障、研发条件以及工作环境，能够保证按时完成制修订工作；

（二）具有多年行业经验与所申报项目相关业务工作经历，熟悉业务流程和标准起草的基本规则和要求；

第三条 编写组成员包括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前述单位由依法经营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商会等构成，且 2 年内无违规行为。

第四条 申报单位指定一名负责人和一名对接人。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负责人，需要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较高的专业素养，承担项目各阶段成果的审核等工作；对接人需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沟通能力，承担项目材料的报送、编写组内部及编写组与标委会办公室的协调统筹工作等，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负责人和对接人均须按要求参加标委会办公室组织的各项培训会议活动等。

第五条 标委会团标专家聘期一年，实行动态管理。

团标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品质，敢于坚持原则，客观公正，作风民主；

（二）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熟悉团标覆盖领域的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相关评审（咨询）等工作。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或取消聘用：

（一）本人提出辞职的；

（二）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合工作的；

（三）在聘期内，两次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派工作任务的；

（四）工作出现严重失误，导致不良后果的。

第七条 申报项目提案的相关要求：

（一）应聚焦旅游行业亟待解决的问题，不贪大求全，力求特色鲜明、路径明确、指标量化，具有前瞻性和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二）申报项目提案须提交的资料：《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提案书》（下称《项目提案书》）；

（三）《项目提案书》除需阐明立项目的、意义、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关系、技术和指标等，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申报单位在提交《项目提案书》前，需要对申报标准进行查新、查重；

2. 申报单位对《项目提案书》中涉及知识产权及专利的，应当合理处置所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保证团标的通用性和适用性。

（四）团体标准市场需求调研报告需满足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实际需求，为团标发布后的宣传及应用提供客观、准确的依据。

第八条 项目提案论证的内容包括：

（一）项目申报单位和团标负责人是否符合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二）项目提案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三）项目提案的立项理由、技术内容、技术指标、技术路线、前期准备情况、完成时限和已具备的资源是否能满足团标制定的要求；

(四) 项目提案是否符合标委会的其他相关要求;

(五) 形成明确的项目提案结论。

第九条 征求意见阶段的工作要求:

(一) 编写组完成起草工作后,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提交标委会办公室,经标委会批准后,通过协会宣传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向标准涉及的各利益相关方定向征求意见。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学术团体、相关企业和用户等。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为三十日。

(二)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或明示没有意见。重大意见应说明论据;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三) 编写组对反馈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形成送审稿、《编制说明》(须补充征求意见的情况)、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如对征求意见稿进行重大修改,应再次征求意见。

(四) 征求意见结束后,编写组向标委会办公室提交送审稿。

第十条 审查依据

(一) 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 相关国际组织的协定、条例、手册等内容;

(三) GB/T1.1 等基础性国家标准;

(四) 相关专业领域基础标准;

(五) 涉及专有技术、专利的,应提供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六) 经批准的《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七) 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审查内容

(一) 符合性: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适用性:应适应行业标准化工作需求和有效实施的条件;

(三) 适用性:应满足市场需求,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四) 科学性:技术内容应科学合理,技术类标准验证实验数据应完整可信;

(五) 创新性:技术内容应引领行业技术进步、填补市场空白、推动产业升级;

(六) 规范性:文字表述应符合 GB/T1.1 等国家标准的编写要求。

第十二条 已立项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的,由项目申报单位向标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标委会办公室报送标委会批准。标委会根据行业发展及标委会办公室对项目制

定过程的监督情况，对立项计划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十三条 制定项目计划的调整和撤销，须经标委会批准后执行；标委会亦可根据起草情况进行主动调整或撤销。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申报单位可申请项目调整：

（一）项目技术内容需进行重大调整，例如：标准适用范围、标准对象、技术路线、技术内容的减少或增加等；

（二）需延长项目完成时间（只可申请一次，且不得超过3个月）；

（三）项目名称需进行重大调整；

（四）项目需拆分或整合；

（五）需标委会批准调整的事项。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申报单位可以申请项目撤销：

（一）该领域标准化工作需求发生变化，无法通过调整项目技术内容来完成制定工作；

（二）与该项目内容相同或相似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已经发布；

（三）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推进。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填写《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报标委会办公室审核后提交标

委会审批。

附件一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提案书

提案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主编单位		项目提案时间	
参编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 说明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会议纪要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专家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团体标准立项的意见
- 五、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议结果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

关于《 》团体标准的立项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结合行业发展需要，经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议《 》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批准立项。由编写组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标准编写，确保按期完成标准编制任务。

特此公告。

联系人：

电话：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

年 月 日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编制目的、必要性和意义，主要编制过程，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等

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及预期效果

三、与国际、国家和行业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四、采用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是否涉及专利说明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五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 《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人）	处理意见及理由

附件六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表

标准名称：

- 1 材料审查
 - 标准送审稿 ☐
 - 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的编制说明 ☐
 -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 涉及专有技术、专利的，应当提供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
 - 有验证要求的项目，需提供验证原始材料 ☐
 - 采用国际标准的，应提供国际标准原文和译文 ☐
 - 项目计划内容有调整的，应提供经批复的调整申请表 ☐
- 2 标准草案文本审查
 - 2.1 审查依据按 GB/T1.1、GB/T20000、GB/T20001、GB/T20004 的要求进行。
 - 2.2 封面
 - 名称（名称正确；注明送审稿） ☐
 - 被代替标准编号（修订标准时需要） ☐
 - 2.3 正文
 - 引用文件（所列的文件应在标准条文中真实引用） ☐
 - 表述（助动词和“注”的合理使用） ☐
 - 层次编排（避免悬置段的出现和各章条款设置的合理性） ☐
 - 图表（各图表的编号和续表的表头） ☐
 - 附录（规范性附录和资料性附录的区别） ☐
- 3 编制说明审查
 - 详见附件七 ☐
- 4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核对《征求意见表》和意见汇总处理的统计结果 ☐
 - 审查处理结果在标准草案中的落实情况 ☐

审查人（申报单位团标工作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逐条审查完毕后，请在相应的方框中打√；

2.审查人签字后，此表须随报批材料一并提交至标委会办公室。

附件七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类型	☐ 调整 ☐ 撤销
调整内容 (撤销不填写)	
理由和依据	申报单位团标工作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标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 一、会议时间
- 二、会议地点
- 三、出席人员
- 四、会议议题
- 五、会议过程简介
- 六、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七、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八、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九、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结论
- 十、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修改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标准送审稿章条编号	需修改内容	备注

专家评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审查表

标准名称：

- 1 材料项目及数量自查
 - 团标报批稿 ☐
 - 团标报批稿英文版（必要时） ☐
 - 根据技术审查会评审意见修改后的编制说明 ☐
 -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 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签字的技术审查会修改意见汇总表 ☐
 - 涉及专有技术、专利的，应提供专利信息披露表、证明材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
 - 有验证要求的项目，需提供验证原始材料（复印件有效） ☐
 - 采用国际标准的应提供被采用的国际标准原文和译文 ☐
 - 相应国内外标准对照表（必要时） ☐
 - 计划内容有调整的，应提供经批复的调整申请表 ☐
 - 评定实施办法 ☐
- 2 标准草案文本审查
 - 2.1 审查依据
按 GB/T1.1、GB/T20000、GB/T20001、GB/T20004 的要求进行。
 - 2.2 标准报批稿自查
 - 标准报送的多份材料版本应一致，且应为最终定稿版本 ☐
 - 标准名称应中英文译名准确并与审查结论一致（注明报批稿） ☐
 - 标准内容应按审查修订意见汇总表逐条修改 ☐
- 3 编制说明自查编制说明应按技术审查会要求补充完善并如实反应标准审查情况 ☐
- 4 标准正文自查
 - 引用文件（所列文件应在标准条文中真实引用） ☐
 - 表述（助动词和“注”的合理使用） ☐
 - 层次编排（避免悬置段的出现和各章条款设置的合理性） ☐
 - 图表（各图表的编号和续表的表头） ☐
 - 附录（规范性附录和资料性附录的区别） ☐

审查人（申报单位团标工作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逐条审查完毕后，请在相应的方框中打√；

2.审查人签字后，此表须随报批材料一并提交至标委会办公室。

附件十一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团体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人员 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工作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标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